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5號

原告 黃小玲

訴訟代理人 林拔勝

被告 王仁鴻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1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夥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月間，加入「墨竹」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伊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等語，致伊陷於錯誤，應允給付款項。被告再依「墨竹」指示，於113年1月23日18時13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永春捷運站」1號出口，佯為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發公司）人員「林亦凱」向伊收取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且交付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上有偽造之「大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01 司」、「林亦凱」印文、「林亦凱」署押（簽名）予伊收  
02 執，足生損害於伊及大發公司，被告再將收得款項放置於指  
03 定地點，由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4 點，隱匿前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  
05 伊之財產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7 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  
14 開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  
15 1510號對被告提起公訴，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46  
16 8號刑事判決就上開行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7 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在案，此有該起訴書、刑事判決在卷  
18 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19 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確認無訛，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又  
20 被告上開行為，乃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且  
21 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故原告  
2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70萬元之損  
23 害，自屬有據。

24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6 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7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  
29 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  
30 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31 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31日（見

01 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15號卷第11頁，起訴狀繕本於113  
02 年8月20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月00日生效)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  
05 係，請求被告給付70萬元，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李昱萱